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股东西藏清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清学”）持有公司股份 2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西藏清学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截止目前，西藏清学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完成，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西藏清学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到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和《青海华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清学）》，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青海华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

近日，青海华鼎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清学《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西藏清学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完成，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清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00,000	5.99%	协议转让取得： 26,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清学	4,380,000	0.998%	2021/8/25~ 2021/9/2	集中竞价交易	4.22-7.12	18,638,451.21	21,920,000	4.9949%

西藏清学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未实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